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婁子匡教授主編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

② 民族篇

中國民俗學會景印

國立北京大學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②·民族篇·
中國民俗學會

- 11 民族學新論 蔡元培著 (1926—34)
西南邊疆民族概述 胡耐安著 (1964)
說 僛 胡耐安著 (1960)
- 12 邊疆民族的過去與現在 吳允光等著 (1972)
- 13 泰族僛族粵族考 徐松石著 (1945)
- 14 日本民族的淵源 徐松石著 (1974)
- 15 臺灣土著各族分佈 衛惠林等著 (1972)
- 16 臺灣土著固有文化 李汝和等著 (1972)
- 17-8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洪敏麟等著 (1972)
- 19 滇邊散憶 陳碧笙著 (1941)
- 20 僛族民間故事 蕭甘牛搜錄 (1955)

VOL. I	中國民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著	(1967)
	雲南民族調查	楊成志著	(1930)
	羅羅巫師・經典	楊成志著	(1931)
II	兩廣猺山調查	龐新民著並序	(1934)
	猺山調查	任國榮・石聲漢等著	(1928)
	花籃猺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1936)
III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等著	(1928)
	五指山問黎記	黃強著並序	(1928)
IV	貴州苗夷歌謠	陳國鈞錄譯	(1940)
V	廣西特種民族歌謠	陳志良編著並序	(1940)
	康藏滇邊歌謠	劉家駒譯註並序	(1948)
VI	台灣東部山地民族	陳國鈞著	(1957)
VII	台灣土著始祖傳說	陳國鈞著	(1966)
VIII	台灣土著生育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IX	台灣土著成年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X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著	(1963)
	蘭嶼雅美族	陳國鈞著	(1963)
	南勢阿美族娛樂活動	陳國鈞著	(1956)

XVI.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by Li Ju-ho etc.

XVII.

XVIII.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S, I. II.
by Hung Min-lin etc.

XIX. REMEMBRANCE OF THE TRIBAL LIFE ALONG THE BORDER IN YUNNAN
by Ch'en Pi-sheng

XX. FOLKTALES OF THE CHUANG PEOPLE
Retold by Hsiao Kan-niu



I.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ETHNO-GROUPS by Hu Nai-an

LOLO WIZARDS OF YUNNAN & THEIR
SACRED CANONS by Young Ching-chi

SURVEY OF TRIBES IN YUNNAN
by Young Ching-chi

IF.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TUNG
& KWANGSI by P'ang Hsin-min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SI
by Jen Kuo-yung
Shih Sheng-han

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AO TRIBE by Wang Tung-wei

- III. STUDIES IN TRIBES OF SOUTHWEST CHINA
by Yu Yung-liang
etc.

SURVEY-OF LI TRIBE IN HAINAN KWANGTUNG
by wang Chiang

- IV. FOLKSONGS OF MIAO TRIBES IN KWEICHOW
by Chen Kuo-chun

- V. FOLKSONGS TRIBES IN KWANGSI
by Chen Chih-liang

FOLKSONGS OF TRIBES IN SIKANG,
YUNNAN AND TIBET by Liu Chia-chu

- VI. STUDIES IN TRIBES OF EASTER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 VII. STUDIES IN LEGENDS ABOUT EARLIEST
ANCESTER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VIII. STUDIES IN BIRTH CUSTOM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IX. STUDIES ON COMING OF AGE IN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X.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FOLKPLAYS OF AMI TRIBE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第一章 荷西時期

第一節 荷蘭人之土著族治理

第二節 西班牙人之土著族治理

第二章 明鄭時代

第一節 政治措施及墾殖

第二節 土著族討伐

第三章 清代

第一節 方策與保護措施

第二節 行政機構與制度

第三節 教化工作

第四節 政績

第五節 土著族之反抗與征討

第六節	土地競爭與土著族之遭遇	一四三
第七節	噶瑪蘭之土著族治理措施	一五五
第八節	埔里社之侵墾與開發之議	一六一
第九節	清代後期之山地行政	一八三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二一五
第一節	「理番」機構	二一五
第二節	「理番」事業	二二二
第三節	佐久間總督之「五年計劃討番工作」	二三三
第四節	後期之山胞抗日事件	二五五
第五節	山胞教育與醫療設施	二六五
第六節	山地道路	二七五
第七節	山地農牧業	二七七
第八節	山胞之集體移居	二八〇
第五章	光復後之山地行政	二八三
第一節	山地行政之政策與施政要點	二八三

第二節	山地行政區	二八八
第三節	山地行政機構	三一—
第四節	山地地方自治	三一五
第五節	山胞生活之改進運動	三一九
第六節	山地農業	三二三
第七節	山胞移住	三三五
第八節	山地交通	三四〇
第九節	山地衛生保健	三四七
第十節	山地教育	三四八
第十一節	山地保安工作	三五七

第一章 荷、西時期

第一節 荷蘭人之土著族治理

由於歐洲人積極開拓東洋航路，自公元一千四百年代起，東西間之接觸，日見頻繁。迨一千五百年代，西班牙人已據有菲律賓之呂宋島。葡萄牙人則入侵我澳門，荷人因以大受刺激，遂欲在東方覓一根據地，藉以分別與葡西相拮抗。遂於公元一六二一年，於爪哇巴城，開設東印度公司，伺機攫取澎湖。以便分別影響西人與呂宋及葡人與日人間之貿易。爲此，乃引起中、西、葡三國之聯盟，出面交涉，期迫使荷人退出澎湖。當時荷蘭國勢正盛，斷然予以拒絕，並嚴陣以待。明朝自量難敵，於公元一六二四年，與荷人締約，許荷人以臺灣易澎湖。荷人遂於是年八月，在臺南安平內港登陸。置臺灣於東印度公司管轄之下，並派領事駐紮，與築砲臺，並先後於一六三〇年及一六五〇年，築熱蘭遮城與赤崁城，作爲海防及行政官署。其時漢人移殖臺灣已久，其人數已多。其所從事之職業，除農耕外，更有與土番從事貿易。

當時臺灣西部平原均爲平埔族山胞所佔住，荷人於據臺之初，即與山胞購地訂約，旋即著手築城，相與雜居。及城成，乃移山胞於城之東方十二華里處居住。

第一項 教化設施

公元一六二四年，荷人初據臺灣時，居民中以土著族佔絕大多數。故其統治對象，當以彼等爲首要目標。因土著族愚鈍閉塞，當務之圖，應從教化入手。而教化之方法，則須倚藉基督教力量之感化，更輔以教育方式，期收啓迪之效，並可收爲己用。翌年，即荷人據臺之後二年，派宣教師荷人甘狄師來臺主持教化工作。當時甘氏曾致荷屬巴城一信，信中首陳對臺灣傳教之亟需，繼又建議對日後派遣來臺傳道之人選，須慎重遴選，更不惜命來臺傳道者，與山胞女子締婚，或以移民等手段，以達到徹底同化及統治臺灣之目的。公元一六二九年，宣教師友紐師繼任。彼繼承甘狄師之已有基礎，對傳教工作，益加努力。友氏先學番語，設立學校、編撰教材字典等，大力推展。荷人據臺至此，雖僅數年之久，其佈道及教化工作之成效，頗爲驚人。據荷屬東印度公司派人視察之報告中云：「經常有學生六百人，多能以羅馬字譯寫爲山胞語言，受宗教洗禮者，亦已達五千人，並能背誦十誠信條，祈禱文及耶穌教問答等。」成績卓著。公元一六四七年，新任宣教師古拉標斯繼任，彼最精通番語，所著「臺灣語譯宜教書」一書，內容頗爲充實。其教育對象，一改過去以兒童爲施教目標，且推廣及於成人男女，因以教化工作，益形普及。嗣更設立山胞教員養成學校，從山胞中陶鑄教育人才，以推廣教化工作。公元一六五八年，荷人對土著族之教化方針，大事變更，從過去消極性之感化態度，改爲積極性威力抑制之趨勢，公開揭示懲罰條例。後因東印度公司當局以教化工作，宜採誘導勸化，應盡量避免刑罰，本可收剋之積極性措

施，始呈和緩。荷人之教化事業，在外觀上，雖稱完備，而實質上，已大不如前。故荷人曾譽公元一六五〇年，爲荷人治臺之鼎盛時期。綜觀荷人對土著族之教化事業，始爲感之以德，終則加之以威。其所以難收佳績之原因，乃因後來之從事宣道工作者之熱忱，遜於前者。在素質方面之選擇，亦欠嚴密，良莠不齊，致影響教化工作之正常發展。

第二項 內治設施

荷人爲期與鄰族^{赤崁城以外之山胞}相處和洽起見，盡力使該族與外族相安。對他族則遣派使節，連絡感情。對好勇狠鬥之鄰族，從中予以調解，以保持和平。並令有力頭目，致力誘導土著番人，其所收之效果，平地固不庸述，即山間僻處，其勢力亦無遠弗屆。而荷人自身，則可從事於北方之擴展。荷人之治理土番之原則，在一定範圍內，准許土著族自治，荷政府僅處於監督之地位。公元一六四五年，荷人召集其治下之歸順土著長老，組織評議會，求使雙方增加瞭解。該會每年舉行一次，每次開會，均以「應對荷人克盡信義，更加忠實」等爲訓示。東印度公司並負賑濟災歉，出兵禦寇等義務。荷人曲從土著之習慣，令其自選長老，並贈以各種飾物及用品，以示鼓勵。唯對違令者，則予以懲罰，如此設施，與教化工作並行，恩威並用，益使山胞敬畏，而任其驅使。更有令獨身在臺之傳道者，與土著女結婚，甚或以荷女嫁與山胞頭目，以表親善，以泯滅彼此間之隔閡，期收感化之全功。

第三項 土著族之抗荷與討伐

荷人於公元一六二四年，入據安平，先築熱蘭遮城爲堡壘，再扶殖其勢力於對岸之赤崁 Saccam。然後以臺南爲中心向南北擴展其勢力範圍。至公元一六三四年，第三任總督普都曼 (Hansputomons)，向巴達維亞求援軍，大舉攻略西拉雅族部落之蘇豆社 (matiaun)，蕭壠社 (Solengh) 大武壠社 (Tevoranh) 及洪雅族之哆囉嘓社 (Doroko)，以後軍威大振，南北兩路之士著各部落，相繼懾服。

據李斯所著臺灣島史，敘述荷蘭人在政治上，治理土著族，依從其習慣，任其自治，荷蘭政府當局，似只予以監督而已，其控制土著之武力機構，即在全島設置兵站十三所，對反叛之士著族，乃加予懲罰。荷人並曾召集治下之歸順土著長老，組織評議會，使了解荷蘭政府當局之法令及諮詢政府對土著設施之是否適當，以評議會爲通達官規民情之諮詢機構。評議會於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將土著各社分爲南北兩部，三月八日舉開北部評議會；四月四日舉開南部評議會。會後分贈物品，盛張筵席，厚待與會長老，每次來會者不下七、八百人。六年，二月於新港社，(Sitikan) 召開各部落代表者之評議會時，有二十八社參加，至五月即有五十七社參加。據同年二月四日巴達維亞日記所載，當時荷人之統治區域南達 Taccarejangh Tamusij 上淡水社 (Tapoelang Salalouw) 等社，北因 Uavoriangh (即 Favoriangh) 之歸順，已伸展至彰化平原。據公元一六五〇年之「荷蘭戶口表」北部評議會集會村落爲六十九社，南部評議會即有九十二社。在該表上記有土著族社在南部、北部^{淡水地方}、東部^{卑南}，合計三百十五村。其中註明未歸順者噶瑪蘭灣內六社、卑南北部未同盟七社、同地方未歸順者十四社、總計二十七社。茲將荷人討伐反抗土著族之事

曠，就巴達維亞日記或荷文函件中，引載如下：

一、南部土著族之討伐

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三三年}三月，荷蘭司令官高文律 (Cornelis Reijersen) 初至臺灣南部，築造臨時堡壘時，新港土著族，曾取竹協助其工程，後來受漢人煽動，以荷人將久居不離，殺害隨行採竹之荷人四名。荷人乃以砲火攻擊土著，結果四人戰死，六人受傷，遂懾於其威，與之言和。公元一六二五年一月，荷蘭首任長官遜克 (Martinus Sonck) 在赤崁 (Saccan) 築赤崁城，其地由新港土著讓出，新港社土著，乃舉族遷至新市。公元一六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新港社土著理卡 (Oloa) 等十六人，受日人濱田彌兵衛之煽惑，隨行偷渡日本向德川家光訴荷人之暴行，翌年五月二十七日，理卡等人又隨濱田返臺，被第三任長官諾伊志 (Pier Nuyt) 偵知，以叛逆罪，將理卡等十人投入牢獄。因有四人脫獄而逃，乃於公元一六二九年一月，率大兵至新港社搜捕，焚毀理卡等十一人住宅，並勒令社人擒拿。土著族人因畏懼其威，舉社相率逃避山中。後來荷人，令該社捐獻荷人住宅一幢、豬三十頭，各戶米一把，准其歸社。

此後荷人於公元一六三四年討伐小琉球 (Gondar Leenu) 公元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任總督普杜曼，出兵征服麻豆社。十二月二十五日，又親率荷兵五百人及新港社土著四、五百人，由安平啓航，長驅攻入 Takarawang，擊斃該社土著九人，餘逃散，乃令部下放火焚毀。因普杜曼之焦土戰術，使附近土著族，大起畏懼，公元一六三六年，二月四日， Takarawang Ta mauji Tapoelianghi, saraliouwa 等社，派代表七人，攜帶豬十七隻，至安平投降，另有放箭社七

村，相繼投降。同年五月至七月間，普杜曼又統率荷兵百餘及新港社土著百餘及若干放縱社土著，前往小琉球征剿。按小琉球住有土著千餘人，前曾殺害荷輪金獅子號船員，並常迫害漢人，荷人乃決意報讎。此役荷方以圍困該島，以飢餓、放火等方法，使之就範。曾殺土著三百人以上，俘虜男女老幼七百餘人，以船隻五艘，運返安平，壯男供勞役，女子配予新港社土著爲妾。此後多次派兵搜捕逃脫之土著。並將該島贖租予漢人 *Siamasiac* 耕作。

又同年五月三日鄉瑤頭目兄弟及土著等十五人，至安平訂立和約。十一月二十日，又有 *Takareiang* 東方三 *Traraawang* *Honavohay* *Hovongrongorey* *Dadakiang* *Hosakaskey* *Honagejang* *Hoporoury* 等七社長老，至安平表示服從。

公元一六四一年，上尉林迦 (*Jan Voan Linga*) 往征南部山地尚未歸降土著族。至此南部平地及淺山之土著族，大致趨於平穩狀態。此後荷人將其兵威指向北部及東部地區之土著社村。

二、中部土著族之討伐

公元一六四一至四二年間，新化方面 *Favorlangh* 社土著，曾先後殺害漢人五名及荷蘭副商務員洛丁斯 *Hans Ruitens* 事件發生。在此之前該社人，即經常加害漢人。荷人之計劃討伐 *Favorlangh* 社土著，開始於一六三七年一月，總督布爾克 *Van Der Bruck* 任期內，據公元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一日，牧師猶紐斯致巴達維亞總督函件中稱：「總督布爾克，已擬訂計劃，等待諸船由日本開抵臺灣，再裝載兵士一百七十人及同盟諸村赴剿，期以武力征服之」。此計劃因該社聲勢浩大，荷人兵力不足，未依時實施。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達維亞日記載：「許久之間，計劃

上述懲討對吾等採取不可容忍敵對行為之 Favorlangh 土著，以兵力使之服從吾等事，長官預定要求當地，於八月中遣白人三百人赴援，以進行討伐，然後巡視諸村，使同盟諸村，知所畏服。此計劃，於公司實大有裨益。因可從 Gnoren 或向所不知之北方諸地，獲得數千鹿皮」。但此計劃，於布爾克任期中，始終未付諸實現。

公元一六四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牧師猶紐斯向巴達維亞總督之報告又稱：「哆囉囉、諸羅山及其他地方住民，頗為從順，唯恐 Favorlangh 土著，不能保持和平，係受了盤據在 Dovaro 之敵所唆使，且已殺害住我庄中之華人數名，雖然不久，彼等又歸平靜。若於明年中，能懲罰 Dovaro 之住民，距我等遙遠北方諸村，亦勢必表示服從而歸平靜」。

公元一六四一年，第六任總督杜拉第紐斯 (Pawlus Tradonius) 任期內，十一月二十日，率荷兵及航海員四百人及中國三板船三百隻，由安平啓航，往征 Davolo Favorlangh 等叛變部落。二十三日登陸笨港，以三板船繞成一防衛堡壘，留下一部糧食及軍需品及留守人員荷兵二十人，華人一五〇人，其餘全軍赴敵地。是日黃昏，牧師猶紐斯領騎兵十五人及十處歸順部落之土著一千四百人來會師。二十五日抵達 Davole 社，土著族迎戰於外平原上，因荷軍火器猛厲，土著不支，遺棄死屍三十而潰走。荷人占據 Davole 社後焚燬住屋一五〇間，粟倉四百座，砍盡村中果樹。荷方僅損隨征土著一名。因隨征土著，為爭奪 Davole 土人之首級，幾釀成內鬩，於是杜拉第紐斯，即日遣回隨征土著一千二百人。

二十六日荷兵繼續前進，佔領貓兒干社，因該社懼荷人兵威，未敢反抗，推舉長老一人及頭

目二人，至軍前乞降，自白云社中有青年數人，曾受二林社土著之煽惑，殺害在該社西方登陸之荷人三名，並述各種原委，懇求寬赦其罪，杜拉第紐斯遂准其歸降，並嚴禁荷兵燒燬民房。

二十七日晨續向 Favorlangh 社前進。雖於荷軍未入貓兒干社之前，曾由 Favorlangh 社派人

至軍前，向杜拉第紐斯議和，然未得妥協。當荷軍開入該社時，其社人全部逃避，乃焚燬民房四百，粟倉一千六百座，次日荷軍繼續縱火，土著畏懼全社盡歸灰燼，急派長老一人，向杜拉第紐斯哀求停止燬村，表示願意投降。杜拉第紐斯令屬下保留二、三區，每區十六戶，或二十戶餘盡燬之。並嚴諭

該長老，須於二十日內，選派三社代表人（即 Davde Gielin Favorlangh 三社），攜帶被害荷人三首級及兇手，至安平聽令，若不遵令將再出兵毀滅全社。荷軍撤兵，經由原路還笨港溪整隊乘船，經由蚊港、蕭壠，於十二月二日，返抵安平。Favorlangh 等社之代表於公元一六四三年，抵安平，由評議會議長哈爾丁代總督接見，准許各社投降，當時所擬投降條件，為不得加害荷人及同盟社人，不許藏匿加害者於社中，未經總督許可不許與鄰近諸村戰爭，對荷人及同盟社人應表示友誼，須聽從命令並供出勞役或食品等項。二月二十三日總督杜拉第紐斯返抵安平，土著代表再奉令拜謁總督，諭示前擬各條件，責各社遵守，並令每戶每年須繳納穀物十把，鹿皮五領，各村築房一座，供荷人駐屯，不得擅准華人在其獵場狩獵，不得越界狩獵。

三、北部土著族之討伐

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荷將哈勞贊 (Handrik Halwe) 攻克西班牙人所據雞籠及淡水後，其勢力始伸達淡水、噶瑪蘭地方。公元一六四四年，荷蘭派兵五十人駐守雞籠，八十人駐